

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审查

GuYiShaRenFanZuiZhengJuShenCha



贺恒扬◎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疑难案件证据审查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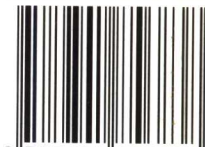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贺恒扬 男，河南南召人，1960年出生，现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河南省诉讼法学会会长，法学硕士，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检察业务专家，河南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著作有：《疑难罪案审查逮捕》（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2月版）、《在法理与现实之间——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版）、《侦查监督论》（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公诉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3月版）、《渎职罪的认定》（香港永泰出版社1998年版）、《刑事诉讼法新论》（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检察管理教程》（合著，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

责任编辑：庞建兵
技术编辑：张郑元
封面设计：棋 锋

ISBN 978-7-80185-683-8



9 787801 856838 >

定价：25.00元

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审查

贺恒扬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审查/贺恒扬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83 - 8

I. 故… II. 贺… III. 故意 (法律) - 杀人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7738 号

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审查

贺恒扬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83 - 8/D · 1659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对故意杀人犯罪相关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一个新课题，但善于发现和解决好办案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研究解决的对策，提高办理此类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做到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需要我们长期不懈的努力也需要我们不断的研究。最早引发写这本《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审查》一书的念头，源于我和我的同事开展的一次专项调研活动。记得有一次我去基层考察、调研工作，座谈中有同志提出来，有部分故意杀人“命案”证据不足，公检法三家认识不一，诉讼不下去。此事引起了我的重视，再进一步了解发现，这个问题不是偶然现象，从某种程度上讲还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规律性。于是我就发动我的同事和公安机关一道，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对此类案件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摸底排查，从中分析存在的问题，并从证据角度作了有针对性的论证分析，提出了弥补和解决的办法，使这一突出问题得到了解决。尽管有些论证分析意见不够准确和完善，但至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并引起了相关部门和同志们的重视。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基本的素材，最终才有了这本书。

故意杀人罪是一种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最严重的暴力犯罪。正是基于这种犯罪本身所具有的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历来是世界各国司法机关打击的重点。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严厉打击故意杀人这类严重暴力犯罪工作是一把“双刃剑”，案件办准了，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案件办不准、办错了，反而会冤杀无辜，侵犯人权，不仅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秩序无法恢复，公平正义无法得到维护，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新的危害，给人民群众造成新的伤害。因此，客观地收集和公正地审查故意杀人犯罪证据，准确地认定杀人犯罪性质，依法惩治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对于维护社会秩序，捍卫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随着死刑二审的公开审理，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故意杀人犯罪证据标准和证明要求更加严格，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作为一名检察官，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去研究、思考这些问题，并解决好这些问题，使我们的本职工作做得更好，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得更好，真正

把无罪不罚、有罪必罚、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的刑事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到司法工作特别是检察工作中去。这也是撰写本书的初衷和力争要达到的目的。

为了力求本书论述的严谨和实用，并尽可能地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将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分类，主要对我国古代刑律中杀人罪的类型和世界各国对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比较，试图从中得到一些启发。第二章故意杀人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别，主要是探讨故意杀人罪与其他容易混淆的相近罪名的联系和区别，以便对具体工作有指导作用。第三章故意杀人罪证据收集与审查，分析了目前司法机关在侦查或审查故意杀人犯罪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特别是提出了办理故意杀人案件需要把握的几个关键问题，有利于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水平 and 质量。第四章辛普森杀妻案证据收集运用中的教训，本章在对美国著名运动员辛普森杀妻案的全部诉讼过程进行了系统介绍，简要分析了该案的证据状况及应吸取的教训，给我们以警示。第五章故意杀人疑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主要对72起故意杀人疑难案例进行分析，研究了故意杀人疑案产生的原因，特别是在证据收集运用及审查判断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措施。第六章故意杀人案件个案证据分析，选取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遇到的72起疑难故意杀人案例，围绕案件的争议焦点，重点从证据的角度进行深入剖析，从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本书兼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实用性。希望对司法实务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刑事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的同志的办案工作会有所帮助。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便于读者对本书的认识和理解，本书收集了一部分实际案例，以便读者参阅。在这里说明几点：一是文章中选取的案例均作了技术处理，完全是为了说明作者的观点，不涉及案件本身，请勿对号入座。二是文章中的案例只是作为学术性的探讨研究，不能视为是判例，文章中表明的这些看法，也仅是代表个人。三是文章中的有些说法和提法可能不很周延和妥当，欢迎各位同仁批评指正。四是真诚地向参考文献的作者和引述文章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本人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本书肯定存在不少漏洞和问题，不当之处敬请同志们批评。

贺恒扬

2006年11月于郑州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分类	(3)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类型	(3)
二、故意杀人罪构成要件	(6)
第二章 故意杀人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别	(9)
一、故意杀人罪与产生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9)
二、故意杀人罪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和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致人死亡的界限	(10)
三、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11)
四、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的界限	(12)
五、间接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之间的界限	(13)
六、故意杀人罪与有关暴力犯罪中致人死亡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16)
七、故意杀人罪与引起、逼迫、诱骗、教唆、帮助、相约他人自 杀的界限	(17)
第三章 故意杀人罪证据收集与审查	(22)
一、故意杀人罪的证据收集	(25)
二、故意杀人罪的证据审查	(38)
三、要重视“五类”故意杀人案件的办理	(47)
第四章 辛普森杀妻案证据收集运用中的教训	(52)
一、辛普森杀妻案案情概要	(52)
二、此案教训	(58)
第五章 故意杀人疑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61)
一、72起故意杀人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61)
二、提高故意杀人犯罪案件质量的对策和措施	(88)

第六章 故意杀人案件个案证据分析	(96)
案例 1: 章根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96)
案例 2: 田军故意杀人、强奸案证据分析	(98)
案例 3: 洪三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00)
案例 4: 李新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02)
案例 5: 马现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07)
案例 6: 李杰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09)
案例 7: 付东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1)
案例 8: 张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2)
案例 9: 海五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4)
案例 10: 李俭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6)
案例 11: 曾伟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7)
案例 12: 赵军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19)
案例 13: 黄争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1)
案例 14: 雷可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2)
案例 15: 刘民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4)
案例 16: 李元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5)
案例 17: 陈栋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7)
案例 18: 胡英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29)
案例 19: 刘梁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1)
案例 20: 杨植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3)
案例 21: 潘豪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4)
案例 22: 陈棚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6)
案例 23: 王冰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7)
案例 24: 宋君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39)
案例 25: 肖成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0)
案例 26: 李保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2)
案例 27: 关龙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4)
案例 28: 杜芳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5)
案例 29: 郭林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7)
案例 30: 常山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48)
案例 31: 郭友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0)

案例 32: 尹文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1)
案例 33: 金林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3)
案例 34: 姜山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5)
案例 35: 吕可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7)
案例 36: 孔欣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58)
案例 37: 刘铁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0)
案例 38: 王明明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1)
案例 39: 王大友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3)
案例 40: 金礼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6)
案例 41: 胡大海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8)
案例 42: 王有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69)
案例 43: 李蒙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71)
案例 44: 段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74)
案例 45: 孙鹏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75)
案例 46: 刘明亮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78)
案例 47: 刘闻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79)
案例 48: 洪理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1)
案例 49: 李深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2)
案例 50: 方洋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4)
案例 51: 侯和平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5)
案例 52: 侯六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7)
案例 53: 王梅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88)
案例 54: 肖河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90)
案例 55: 李刚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92)
案例 56: 郭正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93)
案例 57: 刘仁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95)
案例 58: 曾成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197)
案例 59: 李凯歌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0)
案例 60: 张贵远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2)
案例 61: 王在理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3)
案例 62: 梁科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5)
案例 63: 赵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7)

案例 64: 付三等人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09)
案例 65: 黄龙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1)
案例 66: 李临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2)
案例 67: 刘向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3)
案例 68: 孙夏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5)
案例 69: 马远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7)
案例 70: 张环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18)
案例 71: 王德才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20)
案例 72: 张前义故意杀人案证据分析	(222)
后 记	(224)
参考文献	(225)

绪 论

故意杀人罪是一种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最严重的暴力犯罪，故意杀人犯罪动机、目的各有所异，行为手段多种多样。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往往因为饥饿和复仇等原因而相互残杀，由此而引起的杀人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自然属性，因而，在法律制度上基本不存在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奴隶社会初期，随着国家的出现，奴隶主贵族为了社会稳定和政治需要，不得不限制这种肆意杀人的行为，于是故意杀人罪才逐步在各国刑法典中确立起来。故意杀人罪，是我国刑法典分则所有罪名中最为特殊的一项罪名，因为只有它是法定刑倒序设置的，其首选为死刑，从上刑向下刑排列。根据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所形成的刑法报应思想，从墨家的“杀人者死，伤人者刑”至刘备约法三章的“杀人者，死”，再至《唐律》的“七杀”直至今天的故意杀人罪首选死刑，杀人偿命也已成为一种约定成俗的习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刑罚的报应复仇理论有着酣畅淋漓的体现。我国《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分则规定下列行为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1. 第 238 条第 2 款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 第 247 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3. 第 248 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 第289条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第292条第2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正是基于这种犯罪本身所具有的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故意杀人犯罪历来是世界各国司法机关打击的重点。但是，由于人的生命可贵，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无法逆转的后果，给社会公平与正义以及人的自由与安全带来危害。因此，认真、细致地收集证据和公正客观地审查证据，准确地认定故意杀人犯罪性质，依法惩治故意杀人犯罪行为，确保不枉不纵，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权，捍卫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进一步贯彻“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确保不错杀、冤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修订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将死刑案件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这不仅标志着对死刑案件的审理更加规范、合理，同时对证据要求也更加严格。作为可能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的故意杀人犯罪案件，我们一定要认真办理、严格把关，确保所办的每一起案件都能做到客观、公正、文明、合法，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但是，近年来的实践表明，有些案件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错杀错判的现象不乏见诸报端。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故意杀人犯罪案件却没能将被告人推上审判台，有的即使推上了审判台，却被判决无罪。无罪不罚、疑罪从无原则的贯彻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体现，是司法文明、社会进步、公平正义的体现。问题在于一些案件并不是因为犯罪不是行为人所为，而是由于侦查取证不到位，审查逮捕把关不严，引导侦查力度不够，审查起诉不细致，审判监督不力等因素导致一些重大故意杀人犯罪案件在诉讼过程中“流产”。作为维护司法公正的司法人员，我们如何在受害人期待的目光和被告人痛苦的面容之间寻找法律的公平和正义，体现法律的价值选择和取向，如何真正贯彻无罪不罚、有罪必罚、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是我们的神圣职责，也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第一章 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分类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类型

故意杀人罪的分类在各国立法中尽管不甚相同，但是在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定义上没有大的差别。基本定义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大陆法系刑法中的谋杀罪或称故意杀人罪也采用大体相同的定义。英美刑法上的谋杀罪，在普通法上被定义为“有预谋恶意地非法剥夺（终止）他人生命的行为”。

我国古代的刑律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有“七杀”之称。最早出现于《秦简》中的杀人罪，有贼杀、斗杀、故杀和擅杀4种；汉律中有贼杀、谋杀、斗杀、戏杀和过失杀5种；从《晋律》来看，有故杀、谋杀、斗杀、误杀与过失杀6种；七杀始见于《唐律》，宋、明、清律均沿袭之，并影响当时的朝鲜、日本和越南的刑法，它们均在体制和内容上模仿《唐律》。七杀内容如下：

①谋杀，指二人以上合谋杀人，在特定情况下，一人亦可谋杀。《唐律疏义·贼盗》：“谋杀他人者，谋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杀不虚，虽独一人，亦同二人谋法。”《唐律》按谋杀进行的阶段不同，分别规定谋议的徒三年，已杀伤的绞，已杀死的斩。

②故杀，指故意杀人。《唐律疏义·斗诉》：“非因斗争，无事而杀，是名故杀。”故杀的斩，故杀未死的，依故意伤害人论罪。明清时将故杀解释为：“临时有意欲杀，非人所知，曰故。”故杀比谋杀的轻，比斗杀的重。

③劫杀，指因劫夺囚犯而杀人，不分首从，一律处斩。

④斗杀，指相互斗争中杀人。殴打他人致死，也称毆杀。《唐律疏义·斗诉》：“斗毆者，原无杀心，因相斗毆而杀人者。”斗杀的绞；毆伤的依照伤情

处罚，又依照身份不同而有加减。虽因斗，而用兵器致人于死的，拟制其有杀人故意，罪刑与故杀同。斗殴后已分散，去而又来杀伤的，依故杀处断。

⑤误杀，指有杀人故意，但杀错了人。《唐律疏义·斗诉》：“诸斗殴而误杀旁人者，以斗杀伤论，致死者减一等，流三千里。”

⑥戏杀，指本无杀意，而以杀人的行为作游戏，因而致人死亡。戏杀对杀人的结果有预见，只因两相和好而减轻刑罚。戏杀人的，减斗杀人二等，即徒三年。因斗殴、僵仆（躺倒在地，或仰或伏）而致旁人于死的，以戏杀论。

⑦过失杀，指本来无杀人的意思，因过失而致人于死。

从以上可以看出，我国古代刑律对杀人罪的条文设置，有6条规定了故意杀人的类型，根据杀人的不同对象、主观故意等内容不同而在罪状、罪名和法定刑方面进行合理区分。

许多国家根据是否出于预谋而把杀人罪区分为谋杀罪与故杀罪。不过各国对于什么是谋杀、什么是故杀，规定却不尽一致。

谈到这里，我们不妨对美国刑法中对故意杀人罪的分类作一简要介绍。

美国对于杀人罪作以下分类：

（一）谋杀罪

1. 蓄意谋杀罪就是怀着杀人的目的实施的非法终止他人生命的行为，或者说杀人行为是在杀人意图支配下发生的，杀人就是行为人的目的。这是谋杀罪最普通最典型的类型。

2. 故意重伤谋杀罪是指出于重伤但不是杀害的目的而直接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

3. 极端轻率谋杀罪是指行为人虽然并无杀人或重伤的意图，但正常人都能认识到这是无可辩解的极其轻率的非常高度的冒险；并且实际上引起了他人的死亡。

4. 重罪—谋杀罪。按照早期普通法，凡在实行或着手实行重罪过程中造成故意或非故意死亡的均定为谋杀罪，这就是重罪—谋杀罪。

5. 拒捕谋杀罪，视具体情况分别定为蓄意谋杀罪、故意重罪谋杀罪、极端轻率谋杀罪或者重罪—谋杀罪，而不是独立的一类谋杀罪。但在有的著作里提出这也是一类谋杀罪。

在美国刑法中，除了少数州以外，谋杀罪还可以按照刑罚的轻重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大多数州分为两级，少数州分为三级。一级谋杀罪处以死刑（保留死刑的州），二级谋杀罪处以终身监禁，但不包括死刑。

1. 一级谋杀罪包括两种类型的谋杀：（1）有预谋的蓄意谋杀；（2）在实

行特定种类的重罪过程中发生的重罪——谋杀，这些重罪包括抢劫、强奸、放火、破门入户以及绑架等。有些州还把一些具有特别情节的杀人列为一级谋杀罪：A. 采用特定的手段，如投毒杀人、伏击杀人、折磨杀人；B. 在特定地点杀人，如在监狱或看守所杀人；C. 对特定对象的杀人，如杀死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等。

2. 二级谋杀罪就是除了一级谋杀罪以外的其他谋杀罪，包括：（1）无预谋的蓄意谋杀；（2）全部故意重伤谋杀，不论故意重伤是否有预谋；（3）全部极端轻率谋杀；（4）一级谋杀罪列举的重罪以外的重罪——谋杀，例如盗窃罪中发生杀人，恶作剧而引起的死亡，等等。

（二）非谋杀

非谋杀是指“无预谋恶意地非法终止他人生命的行为”，分为非预谋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非预谋故意杀人——激情杀人是非预谋杀人的典型形式。激情的来源有殴打、互殴、非法拘捕、通奸、言词、对第三者的伤害、激情错误、正常人的标准、具有其他减罪情节的非预谋故意杀人罪，防卫过当、法律上无效的避免重罪、避险过当、其他故意杀人行为（如精神错乱、自愿醉态、帮助他人自杀等）。有的国家根据对象的身份，又分别规定了杀害尊亲属罪和杀婴罪。

美国著名刑法学家、宾夕法尼亚大学罗宾逊教授在他所著的《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一书中将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又进行了重新界定和分类，^①他认为，任何蓄意地、明知地、轻率地、疏忽地致使他人死亡，即为杀人罪。它包括谋杀、非预谋杀人和疏忽杀人三类而不是两类。

他认为，1. 下列情形的杀人罪构成谋杀罪：蓄意地或者明知地实施杀人行为，或者在对人的生命的价值极度冷淡的情形下，轻率地致人死亡。如果行为人为人实施抢劫、强奸、以武力或者威胁手段强制变态性交、纵火、破门入户、绑架或者构成重罪性质的脱逃的，或者构成上述犯罪行为同谋犯的，或者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未遂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未遂后逃走的，推定其具有本项规定的轻率和冷漠。谋杀罪属一级重罪。2. 具有下列情形的杀人罪构成非预谋杀：轻率地致人死亡；或者本应构成谋杀，但行为人具有相当理由或者不得已的事由而犯精神或者情绪的极度混乱的影响下实施杀人行为的。对于该相当理由或者不得已的事由是否具有合理性，应以一般人在行为人相信存在的

^① 罗宾逊：《美国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刘仁文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6—131页。

情况下所持有的看法为基础予以判断。非预谋杀人罪属于第二种重罪。3. 疏忽地致人死亡的杀人罪, 构成疏忽杀人罪。疏忽杀人罪属于第三种重罪。

从以上可以看出, 美国刑法典和刑法理论中关于杀人罪的分类相对比较具体和详细。有些方面可供我们借鉴。

二、故意杀人罪构成要件

(一) 关于客体

杀人是从根本上消灭人的存在, 从而消灭人的一切属性和社会价值。因此, 刑法规定任何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都是犯罪。人的生命的起止时间是确定故意杀人罪的客体的前提条件。故意杀人罪的对象是他人, “他人”的性别、年龄以及地位、经历等, 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成立。在人的概念中, 只包括有生命的自然人, 不包括法人。即使是畸形儿和将来没有发育可能的早产儿, 也包括在内。但是胎儿除外。人还没有出生的时候, 只能叫做胎儿, 可以成为某些国家堕胎罪的对象。生命的起始时间刑法学界有以下几种观点: 阵痛说、一部露出说、全部露出说、断带说、发声说、独立呼吸说等。

独立呼吸说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能够独立呼吸作为生命起始的标志。英国就采取生而活的标准, 就是胎儿完全脱离母体并且有独立生命力的明显标志, 被认为是生命的开始。美国对于生而活的理解, 是胎儿完全生下来并且开始独立循环。独立循环的证据是呼吸, 而呼吸又常常以哭声为标志。完全生下来, 现在并不以切断脐带为标准, 一般理解为全部露出母体。

日本刑法上采用一部露出说, 认为当分娩时, 如果胎儿从母体露出一部分, 对其进行直接侵害就成为可能, 这时就应当作为人加以保护。阵痛说失之过早, 胎儿在母体之中, 还处于不能直接对其生命、身体加以攻击的状态; 全部露出说、断带说、发声说、独立呼吸说等又失之过晚。

生命结束的标志, 主要有心死说、肺死说和脑死说。传统观点是心脏停止跳动或呼吸停止; 新的观点认为以脑死亡为死亡的标准。当前, 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的国家很少, 大多数国家, 包括我国在内, 都仍以心脏是否停止跳动, 呼吸是否停止, 作为生命结束的标志。人在生命脱离母体独立呼吸至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停止之前的生命权有依法不被剥夺的合法权利。

由于早产而发育不良, 临近死亡的病伤者, 衰迈的高龄者, 畸形儿, 受到死亡宣告的人, 民法上受到失踪宣告的人, 等等, 也可能成为本罪的客体。

溺婴行为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一种具体杀人行为。溺婴的汉语词义是把刚生下来的婴儿淹死。但是在刑法上不能作如此狭窄的理解, 应当认

为，凡是非法故意剥夺婴儿生命的行为，不论采用什么方式，也不论采用什么工具，都属于溺婴行为，都应当依照故意杀人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出生前的胎儿可以成为堕胎罪的客体，而丧失了生命的人，可以成为损坏、侮辱、盗窃、凌辱尸体罪的对象。我国对溺婴行为也规定是故意杀人行为。有这样一个案例：

2005年4月3日，汪润在桐庐医院产下一女婴。女婴的右足短、细，只有三个脚趾头且脚底板朝上，是畸形儿。路贵与妻子汪润商议后决定将女儿抛弃。4月4日早晨6时，路贵把孩子丢在了人迹稀少的中杭村芝溪弄对面山上。4月5日，章某一家人到对面山上扫墓，发现了被弃女婴，于是报警。女婴随后被送往县社会福利中心，取名王飞。两个月后，小王飞被抱至医院体检。说来也巧，经手过的医生护士看到小王飞，便认出了她。于是牵出了她的亲生父母。路和汪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捕。庭审中，路贵说：孩子畸形，家里无力医治。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对犯有故意杀人罪的该女婴父母路贵、汪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和1年。

另据南方都市报报道，一名超生妈妈在列车上生下女婴后，为逃避处罚竟将婴儿从厕所的排便孔扔下疾驰的列车。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因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决杨平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报道说，杨平是湖南一名已婚农妇，4年前在家生下了一男孩后与丈夫南下广东打工。今年8月30日，已怀有9个月身孕的杨平，由其外甥护送回家。第二天零时45分左右，杨平开始出现临产阵痛，她估计快要生产了，便去了厕所。约10分钟后，杨平在列车厕所的地上产下一女婴。杨平又痛又急，生怕被人知道，一时失去理智，便将女婴及胎盘一起从厕所排便孔抛下列车。

车厢的旅客听到了婴儿的哭声，却见到杨平空手出来，而厕所里也没有小孩，便向乘警报案。面对警察，杨平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法庭上，杨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当时又痛又急昏了头，同时害怕因超生受处罚，加上生的是女孩，家庭经济状况糟糕，于是便做出了丧尽天良的举动（中新网2003年12月10日）。

（二）关于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要件之行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具有非法性。如果合法地执行死刑、击毙敌人或和现行犯、正当防卫时杀死不法侵害人，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在美国的新墨西哥州、德克萨斯州、犹它州，愤怒的丈夫杀死妻子的情夫是合法的杀人。而大义灭亲、为民